《承诺函》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田林县百嘉合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我司拟参与前述股权竞买。

现就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竞买事宜，我司向贵司承诺如下：

1、若我司竞得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我司承诺履行贵司与工投集团、田林百嘉合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人义务，将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继续质押给贵司，并且我司作为田林百嘉合公司股东，同意田林百嘉合公司将相关资产继续抵押给贵司，均直至前述《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被全部清偿。

2、若我司竞得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在竞价结束且签署《成交确认书》前，我司承诺与贵司就田林百嘉合公司100%股权质押事宜签署《担保合同》及股权质押登记文件，并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配合贵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我司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主张贵司的担保权益全部/部分无效，或主张限制、解除贵司担保权利等。

4、我司承诺本承诺函真实有效，且我司已取得了我司内部所必需的全部批准（我司同意配合贵司提交董股决议文件），拥有签署并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充分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署并履行本承诺函的行为能力。

5、若我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我司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出借给田林百嘉合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等），并且我司同意贵司有权采取申请法院对股权质押登记事项进行行为保全等措施。

6、本承诺函经我司盖章后生效，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